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无齿锯、双轮异向切割锯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.01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机动链锯、双轮异向切割锯锯片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7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0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3. 电动往复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4. 350无齿锯锯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富世华建筑产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0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迪劲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